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2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玉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1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準用。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玉芳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217號判決後，前開判決正本於115年7月6日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地（即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因未獲會晤被告，已將前開判決正本交與有辨識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姪張祐運，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3頁），則本院前開判決於送達之日即115年7月6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如不服本院前開判決，其上訴期間乃自合法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算，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4日，是其上訴期間至115年7月30日即已屆滿（非

例假日）。然被告遲至115年8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已逾越法定上訴之不變期間，是依首揭規定，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